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F2021(GM)WS0011-01

项目名称：高明区客运港配电房改造工程

采购人：佛山市高明区沧江物业服务中心

项目识别号：YCZB21LJ083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 目 录

<u>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u>	<u>3</u>
<u>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u>	<u>9</u>
<u>第三章 谈判须知</u>	<u>12</u>
<u>第四章 合同格式</u>	<u>31</u>
<u>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u>	<u>70</u>
<u>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u>	<u>73</u>
<u>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u>	<u>81</u>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项目概况

高明区客运港配电房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ggzy.foshan.gov.cn/>)，供应商通过网上登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F2021(GM)WS0011-01

项目名称：高明区客运港配电房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95861.11

最高限价（如有）：3795861.11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标的名称：高明区客运港配电房改造工程
- 2、标的数量：1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4、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80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分支机构可沿用其上级公司或总公司的相关企业资质、人员证书、同类业绩；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5 供应商应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3.6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7 供应商应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同时具备承装类、承修类和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许可;

3.8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数量及资格要求:1名,具有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且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并在投标申请登记单位注册(广东省内投标人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注: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它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供应商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本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

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成交人的工程项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隐瞒其它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3.9 专职安全人员 1 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

3.10 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11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ggzy.foshan.gov.cn/)（<http://ggzy.foshan.gov.cn/>）。

方式：[网上登记及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响应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年10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四楼开标室（2）（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百灵路88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一）项目内容：

工程内容	完工期	最高限价
高明区客运港配电房改造工程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80 个日历天	人民币 3795861.11 元

注:1. 详细招标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按照电子采购文件要求,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和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参与投标。有关操作及要求详见其他事项说明。

## (二) 其他事项说明

网上获取磋商文件	<p>(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p> <p>(2) 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2021年9月28日9时00分至2021年10月11日17时30分)内完成“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b>供应商信息入库、本项目的登记以及下载采购文件</b>(后缀为“.FSZF”,如项目附有图纸的,需同时下载)。只有完成上述程序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b>投标以及电子响应文件提交</b>。</p> <p>(3) 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http://ggzy.foshan.gov.cn/jdjg/ztxxk/rkzy/)栏目相关信息,技术咨询电话:4009280095。</p> <p><b>(4) 项目的登记流程:</b></p> <p>①登录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jy.fsggzy.cn:3480/TPBidder/login.aspx),选择“采购供应商登录”,在政府采购(进场)栏目下,通过“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选择需要登记的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行操作。</p> <p>②点击登记获取采购文件菜单,右侧弹出可登记的项目,选择对应的项目后点击<b>【登记】</b>。</p> <p>③进入页面后,投标单位可查阅项目的相关信息并填写负责人等信息后,点击<b>【确认登记】</b>按钮完成登记操作</p> <p><b>(5) 下载采购文件流程:</b></p> <p>登录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jy.fsggzy.cn:3480/TPBidder/login.aspx),选择“采购供应商登录”,在政府采购(进场)栏目下,通过“采购文件下载”模块,选择需要下载的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行操作,下载后缀为“.FSZF”的采购文件。</p>
----------	--

	<p>供应商须在上述第(2)规定的时间段内下载、备份并妥善保管后缀为“.FSZF”的采购文件,因没有下载或遗失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制作及提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电子响应文件提交与解密要求</p>	<p>(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2021年10月12日9时30分。</p> <p>(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响应供应商须在<b>投标截止前</b>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交易系统“<b>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b>”成功上传。</p> <p>(3) 响应文件解密(开启): 开标时, 响应供应商在2021年10月12日9点30分开始后<b>30</b>分钟内, 登录交易系统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现<b>信息化综合平台</b>政府采购进场交易系统远程解密功能已完成开发, 只接受远程解密, 不接受响应供应商到开标地点进行现场解密),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b>规定时间内</b>进行解密, <b>逾期未进行解密的将导致投标失败</b>, 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软件和工具, 供应商可通过以下路径进行下载: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页面-驱动及操作手册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下载, 技术咨询电话: 4009280095。</p>
<p>授权代表须知</p>	<p>授权代表应在<b>2021年10月12日9点30分前</b>到达<b>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四楼开标室(2)</b>(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百灵路88号)。授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 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及后续报价的权利。</p>
<p>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p>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的信息, 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打印存档。</p>
<p>询问、质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详见采购公告附件)存有任何疑问, 可在采购公告期内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li> <li>2. 询问函、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 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响应供应商须知-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进行提交。</li> </ol>

温馨提示	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a href="https://gdgpo.czt.gd.gov.cn/">https://gdgpo.czt.gd.gov.cn/</a> ）进行注册登记。
------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沧江物业服务中心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竹园路与莲花路交叉口东50米

联系方式：0757-88829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路4号中盛大厦1411室

联系方式：0757-862600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7-86260027

附件：

- 1、委托代理协议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布人：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9月28日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为《磋商须知》重要信息的前附表，是对《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其支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磋商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p>
2	招标采购单位	<p>1、采购人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沧江物业服务中心</p> <p>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总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13A层1411室</p> <p>三水办事处：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兴达路9号澳盈商务中心二座26楼2602</p> <p>顺德办事处：佛山市顺德区东乐路266号万邦广场2座1606室</p> <p>高明办事处：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489号3座2层</p> <p>电话：0757-86260016/86260021 传真：0757-86260021。</p> <p>电邮：FSSYCZB@126.com 网址：www.fsyczb.com</p>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成交供应商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类”计算×97%。</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缴纳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收款人名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高明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账 号：446263633013000155979</p> <p>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成交供应商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及发票时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需采用邮寄方式领取，请成交供应商回复邮件时加以说明并附上邮寄联系方式。</p>
4	有效通知载体	<p>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代理机构网站）、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p> <p>响应供应商须及时登录上述网站获取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p>
5	公告发布媒体	<p>1、公告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s://gdgpo.czt.gd.gov.cn/">https://gdgpo.czt.gd.gov.cn/</a>)、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foshan.gov.cn/)、采购机构网址 ( <a href="http://www.fsyczb.com/">http://www.fsyczb.com/</a> )。 2、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6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7	磋商报价	1、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报价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9	有关资质、荣誉证书有效期要求	(1). 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 (2). 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 (3). 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 (4). 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1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11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定标原则	1、成交资格： <u>  1  </u> 名 2、候选人推荐：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
13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有。 1、提交时间：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2、形式： 现金担保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3、金额： 合同价的 3%； 4、退回说明： 成交供应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凭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到采购人领回履约担保并办理撤保手续。
15	省网注册要求	温馨提示： 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 <a href="https://gdgpo.czt.gd.gov.cn/">https://gdgpo.czt.gd.gov.cn/</a> ) 进行注册登记。否则将会影响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质疑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质疑函（格式附后）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通过传真、邮件、电话等其他方式提交的质疑材料均不予受理。 机构名称：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 13A 层 1411 室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757-86260027
17	询问受理方式	供应商将询问函（格式附后）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书面形式进行提交。
18	质疑受理方式	授权代表携带授权书、身份证明文件及质疑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到委托人、交易中心现场（质疑受理地址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提交，上述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委托人、交易中心受理质疑后当场向递交人出具受理回执。通过传真、邮件、电话等其他方式提交的质疑材料均不予受理。
19	投诉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gdgpo.czt.gd.gov.cn/">https://gdgpo.czt.gd.gov.cn/</a> ）“办事指南”栏目中佛山市的“受理投诉联系信息”。

## 第三章 谈判须知

### 一、概念释义

#### 1.1 招标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1.2 释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是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组织实施整个采购活动。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确定采购需求，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答复询问质疑、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响应供应商：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投标邀请，并按要求递交了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4)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5) 交易系统：本文特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简称“交易综合平台”），包括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企业信息数据库等。

(6) 电子响应文件：本文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制作的响应文件。

(7)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产品制造商：是指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及标准，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及手段，并具有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的生产性经营企业。

(9)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公开磋商文件以及公开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10)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布、开标、评标、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11)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1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3) 轻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

(16) 佛山市：是指包括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辖区。

(1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1.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2)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成功上传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后，成为本项目的合法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法律法规规定响应文件中必须公开的信息，供应商不得列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规定对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属于国内制造商响应供应商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属专属机构。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响应供应商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属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中小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中型、小

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4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准入条件允许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法定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若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享受国家规定的价格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应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等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为采购项目的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其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符合产品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所有产品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应当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根据财库〔2007〕119号文与财办库〔2008〕24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响应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响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

购进口产品，响应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响应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响应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佛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佛府办[2017]30号），凡是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的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备案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供应商在签署拟采用“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单位提示该合同将用于贷款申请，并在合同中注明“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字样和“融资银行名称及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不得变更收款账号”内容。

## 二、磋商文件说明

**2.1** 本文件是采购人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2.2**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交易系统发布电子磋商文件。

**2.3** 磋商文件由：投标邀请函、磋商资料表、采购项目内容、响应供应商须知、评审标准与方法、合同书范本、响应文件格式共七部分组成。

**2.4** 磋商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5** 磋商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2.6** 响应供应商在获取电子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磋商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并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7 磋商文件的询问与澄清：**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询问，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予以回复。

2. 询问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进行提交。

3. 如在回复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需对磋商文件作出修改的，将按本须知“磋商文件的修改”作出处理。

4. 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 **2.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正内容将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当澄清修正涉及项目重要内容或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系统发布磋商文件的最新版本(澄清文件),响应供应商需按照更正公告要求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其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2、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对已发布澄清修正的项目应及时查看更正公告。

3、澄清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9**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依照最后确定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2.10**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实质性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2.12**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13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应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磋商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问题,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的内容时,交易中心将发布澄清修正公告。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 **三、响应文件说明**

### **3.1 原则**

1.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3. 响应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3. 响应供应商应及时维护、更新交易系统中企业信息数据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确保其真实性、有效性。因响应供应商未及时维护、更新数据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盖章(电子签章)。电子响应文件必需有数字证书签名方为合法的响应文件。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必须使用交易系统专用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电子响应文件中组成的每份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效力涵盖整份



文件，**签章不应加盖在文件中有超链接的地方，否则造成超链接无法打开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的，须另行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书。
4. 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5. 响应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6.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 **3.3 投标报价**

1. 任何报价是以响应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3.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 **3.4 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1. 投标保证金：对约定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响应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形式和时间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 保证金必须以响应供应商（或联合体主体方）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主体单位代为缴交。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不接纳现金、支票、汇票和其它票证。
- 退还说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中标服务费：详见磋商资料表。

### **3.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中标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交易中心同意，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 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其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提交。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响应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交易系统成功完整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必须打印回执单作为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凭证。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尽早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如遇网络上上传速度较慢情况，响应供应商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 4.2. 交易系统接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标准时间，并为网上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时间戳。响应供应商应当合理安排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确保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递交时间以交易系统成功接收的时间为准。
- 4.3.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4.4.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通过交易系统通知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交易系统的响应文件为准。
- 4.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200MB, 否则出现因响应文件过大而造成不能正常开标、评标等情况的，其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4.6. 响应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中不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
- 4.7. 下列情形视为响应文件未送达：  
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的。
- 4.8. 拒绝接受参与投标的情形：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投标；  
未按要求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电子响应文件中含有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的；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对于迟交的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交易中心将拒收或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4.9.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会

- 5.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主持开标会，邀请响应供应商、采购人等有关代表参加。
- 5.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 5.3. 响应供应商须在前款规定时间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响应文件将退回。
- 5.4.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标系统自动导入响应供应商已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 5.5. 如因响应供应商丢失、损坏 CA 数字证书等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其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响应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或无法完整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交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5.6. 磋商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可登录交易系统查看报价。
- 5.7. 响应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响应供应商代表须出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投标授权书》原件。
- 5.8. 响应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响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9.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完成解密后，无论其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5.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应暂停或终止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交易系统的。

交易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交易系统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宣布项目暂停，并通知供应商，待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恢复暂停的项目。

宣布终止该项目在网上政府采购系统中的运行程序，并通知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 六、竞争性磋商流程

### 6.1 磋商的约定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听从组织方的安排轮候出席磋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其现场所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出席参与磋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3.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 6.2 磋商小组

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参与进口产品论证的；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3 磋商过程

**1.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资格、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审查结果。对有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审定为“不通过”或“无效”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澄清：**

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果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将可能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 **6.4 开展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6.5 最后报价及报价有效性评审：**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3. 原则上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无效，磋商小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但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可能影响报价的实质性变动情形除外。

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5.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磋商小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6.6 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约定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

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5.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7 确定成交结果**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 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1.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成员在评标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0.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11.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响应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12.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6.9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开标结束后，因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确认后，暂停评标活动，

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如故障无法排除，由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理。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6.10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化评标。通过交易系统查看电子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确认评审纪律和回避规定。

#### **6.11 质询与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在限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如果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并认同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决定且无异议。对此情形，评标委员会应以不利于响应供应商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 **6.12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原则及顺序：**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对投标标的的关键、主要内容，响应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实质性条款不响应处理；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上述第（1）-（4）情形，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审比较和推荐：**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 评审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与方法”。

**原件备查审核：**若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扫描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影响响应供应商对应评审因素的评审得分。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6.13 废标情形与处理**

本项目或分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

2.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4. 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5. 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以上废标情形第 1-4 条其中之一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响应供应商。

#### **6.14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投标有效期及报价有效期不响应；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投标，或在独立响应供应商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汇入到同一个“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回执”上的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响应供应商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响应供应商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响应供应商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投标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投标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方案或报价出现缺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由于响应供应商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原因造成不能正常操作交易系统的；

上传至交易系统的响应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解密后，响应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满足资格审查及评标的需要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因响应供应商自身行为导致无法参与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符合磋商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七、评审结果确定**

### **7.1 确定评审结果**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采购结果确认通知书》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7.2 中标通知**

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7.3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或拖延签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交易中心的理解判断为准。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7.4 质疑与处理**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的质疑受理方式（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向委托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委托人对交易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交易中心将告知供应商向委托人提出。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招标采购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中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提交质疑方式：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

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联系方式：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

## **7.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的适用情形**

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响应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包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对交易系统进行破坏的；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响应供应商之间互相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拒绝或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投标承诺和拒绝、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获中标候选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 7.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照文件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7.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如适用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计算过程如下：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万元）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附件一：询问函格式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询问函**  
(可根据询问事项增加或删除)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签章）

地址：

电话：

项目联系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邮编：

传真：

联系电话：

附件二：质疑函格式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事项增加或删除）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证据来源：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GF—2017—0201)

# 高明区客运港配电房改造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高明区沧江物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高明区沧江物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明区客运港配电房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明区客运港配电房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场地位于佛山市高明区，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范围和内容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8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必须由发包人及相关的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有关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评定，必须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以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检测、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等。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高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招标代理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质量保修书、环境/安全要求书、廉洁承诺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经政府部门或相关部门审核确认的工程预算。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发包人已制定并发布和后续发布及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由发包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由承包人自行筹集，且有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及佛山市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在施工的过程中有新的、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实施时应按新的标准、规范、规程作为施工和验收的标准。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①本合同合同协议书；
- ②相关补充协议书；
- ③合同专用条款；
- ④招标文件、招标资料补充通知；
- ⑤合同通用条款；
- ⑥施工图纸；
- 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⑧双方有关工程的磋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质量保修书格式、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如需加晒图纸，发包人可协调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一切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3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8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6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进场、大型机械进出场及材料进出场时需提前跟在场的其余施工部门协调好，才可进场。

#### 1.10.2 场外交通

涉及场外交通设施的，承包人应自行了解相关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临时用地(指围闭范围内用地)总平面图范围内的属于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通往施工现场范围的道路已开通，若施工原因导致道路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发包人将不予另外支付此项费用。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建设、维护并承担其费用，发包人将不予另外支付此项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发包人提供文件时的要求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自行负责。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将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若没有得到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所有细节等与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详细资料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但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只要工程量清单有偏差都允许调整。

承包人视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了其中的所有风险，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也被视为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图及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当中的所有风险。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场地现状条件下完成图纸及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部门确认的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为依据。在不违反合同规定的结算办法前提下，本项目以经高明区财政局审核的结算价为工程最终结算价。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监督和管理  
工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3 天前向承  
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承包人自行解决在场馆内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上述各接驳点均设  
于现场边缘，用电容量及供水量满足正常施工需要。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管  
线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且安装独立施工用水、电表，其费用须自理。

(2) 通往施工现场范围的道路已开通，若施工原因导致道路损坏，由承包  
人负责修复，发包人将不予另外支付此项费用。

(3) 已完成施工要求的“三通一平”前期准备工作。承包人已到施工现场  
踏勘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  
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  
予批准。

(4) 对难以清理的地下障碍物，发包人必须及时委托设计办理设计变更，  
设计变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款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本款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本款不适用。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及建设工程竣工资料要求以及《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合同约定、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须在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在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后协助发包人组织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及资料归档备案。若工程竣工验收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在三个月内完成的或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未递交工程结算书给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并有权在接收承包人完成的全部工程情况下不予支付后续任何费用，承包人责任自负。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套纸质文件 1套电子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30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本工程内容在场馆内进行施工，场馆内的建筑物和地下管线众多，承包人须自行探测调查，保证原有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同时承包人需注意与场馆运营单位的协调，不能影响场馆正常运作，如发生财产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本工程若涉及其它物权或施工单位，承包人需注意与各个单位的协调，如发生财产损失及索赔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3) 施工期间，场馆内分别需要建设临时板房供现场人员及监理人员会议、办公和住宿。裸露地面需要种植绿化或每天定期淋水，防止扬尘。同时，发包人按现有条件提供（不承诺全部提供）本工程临时用地（包括承包人办公场所、生活场所、预制场地、加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转材堆场、机械设备存放场地等），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临时用地的使用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施工排水和施工生活排水与周边现状排水设施的连接需要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必须配置相应的沉砂和除油设施，发包人将不为施工排水设施另行支付。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注意环境卫生、施工安全。承包人应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和警示措施，确保周边环境的卫生、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 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否则发包人将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人采取相应措施或行为，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有权自行在工程款中扣除。

(7) 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至正式竣工验收通过日期间，仍须承担工程设施保护责任、排水设施清疏责任和工程范围保洁责任，其所需费用已含在投标折率中。

(8) 承包人承担因不能按约定的时间、质量完成工程而产生的一切约定、法定的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并承担在履约过程中给发包方或第三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存在其他违反有关建筑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违反合同约定，若本合同未约定具体处理方式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形要求承包人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现场围挡，做法必须严格施工属地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围挡，该费用应考虑在措施费中。

(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点周边的现状植被地表，工棚需与植被地表离开有效安全范围，不得在植被地表上设置任何施工有关设施。现状地表地表被破坏，承包人需要负责无偿恢复。

(11) 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且安装独立施工用水、电表，其费用须自理。

(12) 大型设施进退场为总价包干，不因进退场次数而调整。

(13)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若需办理的在施工期间的的停电、恢复供电审批手续等相关报批、施工的许可手续及根据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缴纳的相应押金（若需要）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配合。

(14) 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以及国家或省市的有关规定，为所派人员办理如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及时、足额的发放工资及相关费用；如由于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所需金额，以支付上述费用。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5) 发包人提供地质勘察资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如需要对地质进行补勘

的，补勘费用自理。发\\包人不作费用补偿。\\包人必须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用电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

(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堆放到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将其外运。在施工过程中，\\包人需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环境的整洁，发生的相关费用\\包人应在成本中考虑。同时，本项目的泥浆、余泥外运，必须遵照城市卫生文明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相关规定。泥浆、余泥的处理和处置方式需要向发\\包人进行备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或在符合规定的场所进行处理和处置，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委托处理合同或委托处置合同需交发\\包人备案，发\\包人将全程跟踪泥浆、余泥的后续处理和处置过程，严禁乱弃乱埋。

(18) 为保证本工程的质量，\\包人应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图纸要求的材料设备进行选购。

(19)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包人必须按照图纸制定材料品牌及规格进行施工，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包人必须保证其质量规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否则发生重新返工费用自负，同时，所造成直接损失由\\包人全部承担。

(20) \\包人须将废除的现状管道及施工图中属于发\\包人物权的所有工程材料（如旧门、旧窗）和设备外运至发\\包人指定位置，且不能对其造成损坏，否则按施工当期市场价赔偿。

(21) \\包人需根据实际情况搭接临时管道，并与场馆运营单位做好衔接工作，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场馆。

(22) \\包人须负责办理本工程的相关报建、报验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仅提供必要的协调和协助，而不再在合同外另行支付此类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所签订的一切合同文书，承包人均予以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保证法定工作日内在施工现场，法定工作日内的驻场率为 10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收取，同时将视为刻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向承包人出具处罚书，每开具一份处罚书，将在结算时扣罚合同价 1%，超过三次发现项目经理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项目经理不到位是指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小时内不到施工现场的】。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收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按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收取。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将按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收取。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按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进行扣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一万元；超过三次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人员不到位是指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小时内不到施工现场的】。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和专业工程；劳务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本项目中需要由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的企业来承包的工作内容，如果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时，应当在实施前书面报经监理、发包人同意后，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实施。

承包人应建立分包单位准入管理制度和分包管理台账，按规定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审分包单位的进出情况。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签订合同后7日内；

形式：现金担保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金额：合同价的 3%；

退回：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凭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到发包人领回履约担保并办理撤保手续。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_\_\_\_\_；

职 务： \_\_\_\_\_

\_\_\_\_\_；

监 理 工 程 师 执 业 资 格 证 书 号： \_\_\_\_\_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_\_\_\_\_；

通 信 地 址： \_\_\_\_\_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质量承诺：

创优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工程优质费。若发包人因本工程创优而给予承包人奖励，则另行协议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地标准。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检查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下达限期停工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在限期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及至达到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加强现场的保安工作管理，所有进场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须带安全帽及佩戴进出卡方可放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制订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细则并按细则监督各分包单位实施该细则。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



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按比例计量。若承包人不能达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规定要求，则由发包人按其情节，在合同价款中作相应扣减。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质量保证措施；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

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的施工需无条件配合工程实施方的进度安排并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利义务。若因承包人不配合工程实施方的进度安排，而造成本工程工程量增加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所产生的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延误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组织其他施工队伍进场完成收尾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工程尾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不再向承包人支付本工程尾款，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若施工过程中发现其它发发包人物权所有或非发发包人物权所有的管线、电灯等妨碍施工，承包人必须立刻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发包人，共同协商后续工作。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含 8 级)的台风；
-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含 50 毫米)；
- (3)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毫米以上；
- (4) 摄氏 40 度以上(含 40 度)的高温天气；
- (5)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 (6) 地震。

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佛山市气象局、佛山市地震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 7.8.1 发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

因发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可相应延长工期，但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或索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设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发发发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款不适用。

8.4.2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品牌及参数要求见附件 2。

发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承包人投标时提交的《主要投标设备/材料表》进行复核，若发现所投设备/材料未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

更换，已最终确定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品牌及参数。承包人提供未经发包人确认的设备/材料，发包人有权拒收。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施工标准。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由发包人协助，相应费用也应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价已包含此部分费用。

承包人需在工程动工后的一个月内，在施工现场实施完成施工道路硬底及捣制砼路面，以满足文明施工和设备进场安装的通行需要，相应费用也应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价已包含此部分费用。

关于施工机械设备投入的约定：∟。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天内进场施工，否则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雨季施工的承诺：承包人承诺在雨季桩机连续施工，且不因场地的原因延迟进场。场内桩机行走的施工便道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造价中，发包人不作任何相关的签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程序：必须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认可须完成发包人内部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相关条款规定的时限限制。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必须在实施签证事项前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审核批准，实施后三天内将相关资料、照片等提交至监理单位确认。对承包人单方认为签证事实发生的，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承包人提交签证单的时间超过七个日历天，则监理人、发包人对此类签证一律拒收，承包人单方提出的签证申请不予确认，责任自负。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出的设计变更，承包人须按变更后的图纸或要求实施，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或拖延，若承包人拒绝实施，自发包人发出书面变更要求或图纸 5 天后开始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天 5000 元，超过 5 天仍不实施的，发包人有权采取其他措施确保实施，其产生的费用在其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造成本项目影响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的，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2 天内，提出完整的施工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工程签证、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或变更），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所有增加或扣减工程的变更价款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审定后再行支付。如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或工程签证）而引起工程造价的改变，则改变的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 (1) 当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发生时，相应的工程综合单价不变；
- (2) 如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参考类似项目中标综合单价；
- (3) 如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配套文件为依据，材料价格采用《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中施工当季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确定清单综合单价，并乘以中标折率 $i$ （ $i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佛山市材料参考价格中没有适用的材料/设备，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询价确认的价格计算。
- (4) 工程变更（或签证），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按实际调整。
- (5) 工程变更（或签证），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 (6) 工程量的偏差或清单缺项漏项导致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按合同专用条款 10.4.1 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设奖励。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该费用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发生工程费用计算，结算时按实调整。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允许调整。

人工、材料调差方式的约定：

1、在本工程施工期间，省、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人工成本调整文件，则按照最新文件进行人工费调差，但利润不作补差。

2、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当月完成（不含已购置但尚未用于工程项目）工程所消耗的材料调差按以下标准执行：

施工当期《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与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中《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相比：

（1）涨（降）价幅度在±3%以内（含3%）时不调价，风险由双方自担；

（2）涨（降）价幅度超过±3%时，超出3%部分则增（减）相应的材料调价费用。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标准、资料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移交（归档）、包验收及整理验收资料。合同价格均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保险、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设备购置、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本工程为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价格应包含了完成图纸的所有设备、建安工程，以及为完成建安工程、设备供货安装所包含的一切服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设备均由承包人按照不低于上述标准的前提下自行购买集成，其价格均须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已经综合考虑设备材料价格、设备运输、现场安装等风险和情况。

合同价格均已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设备本体、附属设备及相应备品备件的开

发、设计、制造、购置、供货、深化设计、集成、调试、运输、保管、安装、试运行、联合运转、劳务、材料、检测与试验、维护、缺陷修复、管理、环境保护、报销、保险、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含社会保险费）、设计变更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销售及完成合同责任的一切税费，和设备安装时对建构筑物的改造、修复等所有费用。同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的所有进口设备的进口许可证、仓储、运输、运输保险、进口手续费、关税等相关所有费用及支付手续所需费用，以及所有为了完成本项目验收合格的、必须进行的，而无论是否已经包含在图纸或清单中的一切工作、服务。承包人应保证设备产地、设备型号规格、设备系列符合有关规定，进口设备必须能提供当地工商部门（商会）出具的原产地证明（进口产品出具海关报关单）、出厂检验报告、完税证明。

任何时候，发包人发现设备产地、设备型号规格、设备系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为满足设计要求的同等（或更高）品质设备或同等（或更高）技术档次系列的产品，且价格不调整。承包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必须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正常运行需求，如果承包人所报的内容在设备质量保证期不足以满足设备运行的需求，承包人必须无偿进行提供。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向财政部门发出申请后，以财政部门审批支付时间为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以工程进度款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当结算时工程量的增减的按中标综合单价及按合同约定变更后调整的综合单价与实际发生并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 当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导致工程量增加及结算时工程量的增加在 5%以外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超出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①工程量清单报价存在相同的项目且该报价不高于标准综合单价，则沿用；

②工程量清单报价存在相同的项目且该报价高于标准综合单价，则按标准综合单价。标准综合单价的计算方法按本条第（4）点约定。

③工程量清单报价存在类似的项目，且该报价不高于标准综合单价，则按该报价换算。换算时，管理费、利润水平保持原报价不变。

④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相同项目存在多个报价的，取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报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有定额可套用的项目，则按标准综合单价执行；没有定额可套用的项目，参照标准综合单价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提供详细的单价分析，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执行。

⑥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导致增加工程量影响措施费的约定：按“项”及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一律不作调整，作费用包干处理。

(3) 当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导致工程量减少及结算时工程量的减少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①工程量清单报价存在相同的项目且该报价不低于标准综合单价，则沿用；

②工程量清单报价存在相同的项目且该报价低于标准综合单价，则按标准综合单价。标准综合单价的计算方法按本条第（4）点约定。

③工程量清单报价存在类似的项目，且该报价不低于标准综合单价，则按该报价换算。换算时，管理费、利润水平保持原报价不变。

④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相同项目存在多个报价的，取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报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有定额可套用的项目，则按标准综合单价执行；没有定额可套用的项目，参照标准综合单价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提供详细的单价分析，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执行。

⑥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导致减少工程量影响措施费的约定：按“项”及

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一律不作调整，作费用包干处理。

(4) 标准综合单价：按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配套文件为依据，材料价格采用《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中施工当季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确定清单综合单价，并乘以中标折率  $i$  ( $i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 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佛山市材料参考价格中没有适用的材料/设备，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询价确认的价格计算。

(5)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 2020 年第三季度《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按照施工当时的市场行情调整，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发包人审定。

(6) 承包人要拟对拟建工程可能发生的措施项目和措施费用作通盘考虑，清单计价一经报出，即被认为是包括了所有应该发生的措施项目的全部费用。如果报出的清单中没有列项，而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项目，发包人有权认为，其已经综合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施工中措施项目发生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索赔与调整。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完成合同规定工程量的 50%后支付合同价的 25%（在本次进度款中抵扣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60%；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通过审核满一年后一个月内不计息支付余款 50%，满两年后一个月内不计息支付余下款项；

注：故所谓“付款”是指发包人向主管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承包人名称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省统表格式。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 工程验收承包人在完成所有项目并自检合格之后，由发包人组织签发完工证书，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资料要求提交 8 套竣工资料给发包人，发包人自收到竣工资料后 30 日历天内组织工程验收，如因发包人自身需要延迟验收，需书面通知承包人，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组织验收。若工程已验收，但在验收日期起 30 日历天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可理解为承包人为通过验收而采取的短期行为，承包人应按发包方要求采取措施解决该质量问题，并报请发包方重新进行验收，工程质保期应从再次通过发包人验收之日起计算。

#### (2) 设备验收

设备验收包括由发包人组织完成的临时验收、性能验收和最终验收。详细验收流程以招标文件为准。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程。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 / \_\_\_\_\_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在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后协助发包人组织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及资料归档备案。若工程竣工验收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在三个月内完成的或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未递交工程结算书给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并有权在接收承包人完成的全部工程情况下不予支付后续任何费用，承包人责任自负。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结算文件后 30 天内相关部门审核，在不违反合同规定的结算办法前提下，本项目以经高明区财政局审核的结算价为工程最终结算价。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专用条款 12.4.1。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5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15 条。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各系统设备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两年。

缺陷责任期内所产生的设备更换或维修等一切质量售后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收费。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结算价的3%；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否则没收其工程质量保证金并按合同规定追加处罚。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在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中予以抵减。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24 个月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工程无任何结余问题，发包人于 30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按照约定不计利息，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支付时扣除应扣款项。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七天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直接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且无正当理由的；

(2) 因发包人直接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且无正当理由的；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并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在项目所在地派驻常驻

售后技术人员并按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售后服务,接到发包人通知未能按承诺时间到达现场的,每次收取违约金一万元,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扣除。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可视情形要求承包人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并可单方解除合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9. 索赔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长期未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的合理时间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条款



#### 21.1、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的：

(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含施工范围、施工步骤等）进行施工。

(2) 所有临时用地的使用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施工现场的交通疏导及安全设施等所有施工辅助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对周边影响：①承包人进场后，必须详细调查工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过程中如有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②承包人必须做好现场交通疏导、在工地现场设置安全标志和交通导引指示牌，工地现场须进行围蔽，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工地，若造成第三者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③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等加强保护，做好相应的支护、维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若造成地面开裂、下沉或塌陷，或出现其他意外事故，造成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市政公用设施等的损坏，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4) 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报监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

(5) 承包人须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费用。承包人在发放工人工资的时候，应召集班长组长，工人现场签名确认，并录制现场发放视频，务必把工资发到工人手上，若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费用，发包人有权动用余下未付工程款代承包人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费用，并处以垫付工人工资的2倍以下罚款，（此款在工程结算支付款时扣除）。

(6)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派驻工地代表（即投标文件所指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工程施工。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投入不够、项目进展不力，要求协调人常驻工地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满足要求。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 开工前，向发包人报送开工报告及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组织计划，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定后由监理工程师下达书面开工令。

(8)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

(9) 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接收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负责保护、保养

工作，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

(10)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

(1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必须达到文明施工要求。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经过的道路上如出现有洒漏废水、废料渣的现象，应及时清理。

(13)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必须进驻现场，没有发包人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将给予承包人 5000 元/每人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后任者的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后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务，履行前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义务。对承包人单方面作出的实质性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行为（如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到现场等），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作出改正及给予经济处罚。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要求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

(14) 负责完工（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完成后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完工（竣工）资料存档。

(15)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施工道路状况，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道路能双向通行，并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另外，承包人应考虑到雨季施工时所需增加的投入，做好现场排水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为此作出任何经济补偿。

(16) 本项目承包人必须完善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

(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注意环境卫生、施工安全及交通秩序，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和警示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周边行人和车辆的正常通行以及环境的卫生、安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堆放到发包人指定的

地点，并负责将其外运，同时，本项目的泥浆、余泥外运，必须遵照城市卫生文明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相关规定，严禁乱弃乱埋。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必须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用电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9)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雨季和汛期施工时所需增加的投入，在实施期间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的排水、防洪、维护、维修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20) 承包人为保证质量和工期采用图纸要求以外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21)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价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除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向承包人作出扣罚，承包人另外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2)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出的变更文件，无论该变更引起工程量或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均应及时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工期方面的索赔，变更程序参照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

21.2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合同价款调整的确、认可必须按照发包人内部管理相关规定完成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相关条款规定的时限限制。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高明区沧江物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高明区客运港配电房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无。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及各系统设备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因此引起的事故责任，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鉴证单位(盖章)：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核对，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一致。

代表：

合同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响应。

工程内容	标的所属行业	完工期	最高限价
高明区客运港配电房改造 工程	建筑业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 起 80 个日历天	人民币 3795861.11 元

### 一. 商务部分

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对高明区客运港配电房改造工程进行改造施工，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2. 项目实施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3.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或以上。必须由采购人及相关的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有关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评定，竣（交）工合格并验收的质量评定必须达到合格或以上的质量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接收工程及进行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落实扬尘治理等环保措施。
5. 报价要求：
  - 5.1 承包方式：

本工程以综合单价承包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检测、包验收、包风险因素等等。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计算。

本工程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施工图纸实际情况认真复核，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不符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如有疑问应在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经采购人复核后统一修改，响应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如有缺项或漏项，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磋商报价时，响应供应商没有计算或少计费用的，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其它费用内，额外的费用不予支付。

### 5.2 工程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3795861.11 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报价。

★本项目（临时箱变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2555.23 元，（电房土建改造）——安装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8328.38 元，（电房土建改造）——装饰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5436.47 元，（0.4kV 线路部分）——安装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1059.78 元，（0.4kV 线路部分）——市政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21076.90 元，（佛山海关驻高明办事处配电房工程）——安装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1439.44 元，（佛山海关驻高明办事处 0.4kV 低压配电工程）——安装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3913.81 元，（佛山海关驻高明办事处 0.4kV 低压配电工程）——装饰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527.60 元，（明珠客运港配电房工程）——安装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0432.94 元，（明珠客运港 0.4kV 低压配电工程）——安装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5557.04 元，（明珠客运港 0.4kV 低压配电工程）——装饰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872.21 元，为固定金额，按固定金额的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中。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为完成该项目所发生的为实现道路管制与疏导措施，所采取的临时交通疏导的费用应包括完成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规定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响应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

本项目投报总价包括的费用：工程费用、人工费、保险费、各项税费、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6.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80 个日历天。

7. 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成交人必须严格执行《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在当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采购人在支付建设项目款项（或工程进度款）时，根据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将建设项目款项（或工程进度款）的 20%作为工人工资，拨付到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成交人必须严格执行《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工程项目开工前在工程所在地缴存工资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可采取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险保函等方式缴存。按合同造价的 3%的比例一次性缴存，单个项目缴存金额上限为 500 万元。开工前，采购人将按相关文件规定协助和监督成交人按程序缴存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的返还办法依照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工资保证金如果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形式为见索即付保函，出具银行保函的

银行级别为佛山市内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8. 付款方式

工程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完成合同规定工程量的 50%后支付合同价的 25%（在本次进度款中抵扣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60%；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通过审核满一年后一个月内不计息支付余款 50%，满两年后一个月内不计息支付余下款项；

注：故所谓“付款”是指采购人向主管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人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

#### 9. 结算

结算时按成交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为依据。在不违反合同规定的结算办法前提下，本项目以经高明区财政局审核的结算价为工程最终结算价。

#### 二. 技术部分

★1. 供应商须已在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kV 及以下项目施工承包商评价备案，相关企业名录见广电办建【2020】3 号文施工 20kV 及以下目录（如有最新文件以新文件为准）。

2. 详见施工合同。

3. 设计图纸（详见附件）。

4.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 资格、符合性评审

项目名称：高明区客运港配电房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JF2021(GM)WS0011-01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	报价有效： (1) 除文件约定的情形外，原则上下一轮报价未超过前一轮报价； (2) 如有报价修正,响应供应商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的； (3) 如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 评审标准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分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5. 评审内容中如有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6. 评分范围中A级指综合对比水平最优为最高评价级别，以此类推，评价属于同一档的可并列得分。各级泛指定义见下表。

评分级别	泛指定义
A级	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B级	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
C级	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够完善/把握程度较低等。
D级	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
...	如此类推

## 技术部分评分表

(50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项目实施 方案 (10分)	<p>对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优（10分）：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措施、线形控制方案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良（7分）：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措施、线形控制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中（4分）：施工总体安排比较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对施工难点有建议，措施、线形控制方案基本可行；</p> <p>差（1分）：施工总体安排不合理，施工工艺不合理；或对施工难点无建议，措施、线形控制方案不可行。</p> <p>注：不提供或没有描述的不得分。</p>
2	进度计划及 工期保证措 施 (10分)	<p>对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优（10分）：进度计划满足要求，工期保证措施详尽、合理、有效；</p> <p>良（7分）：进度计划较合理的，有一定的工期保证措施；</p> <p>中（4分）：进度计划较合理，各阶段工期无明确的保证措施；</p> <p>差（1分）：进度计划不合理。</p> <p>注：不提供或没有描述的不得分。</p>
3	安全、质量、 文明施工、环 保措施 (10分)	<p>对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保措施进行评审：</p> <p>优（10分）：安全、质量、文明保证措施明确、各项措施切实，特殊工作界面安全保证措施有重点；</p> <p>良（7分）：安全、质量、文明措施较合理，有保证措施，特殊工作界面有涉及到；</p> <p>中（4分）：安全、质量、文明措施简单、对各界面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不充分；</p> <p>差（1分）：没有提及安全、质量、文明措施、对各界面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不充分。</p> <p>注：不提供或没有描述的不得分。</p>
4	拟投入设 备情况 (10分)	<p>对各响应供应商拟投入设备情况进行评审：</p> <p>优（10分）：拟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良（7分）：拟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p> <p>中（4分）：拟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差（1分）：拟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注：不提供或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5	劳动力供应计划及可证明的来源 (10分)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同时具有进网作业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证，每投入 1 名，得 0.5 分，本分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进网作业证复印件、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及供应商近半年（扣除发布公告当月往前推）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b><u>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拟投入的人员，在合同生效，开始提供服务后必须全部进驻，不得随意更换如须更换，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采购人要求更换的除外）</u></b></p>

## 商务部分评分表

(30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管理体系 (3分)	<p>供应商具备以下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p> <p>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p> <p>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p> <p>注：上述证书需提供每提供一个可得 1 分，最高可得 3 分。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在有效期的官网截图，不提供不得分。</p>
2	同类项目 业绩 (10分)	<p>2018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供应商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可得 2 分，本项最高可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供应商提供的业绩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由磋商小组认定。</p>
3	工程项目获 奖情况 (5分)	<p>2018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以获奖证书上显示的时间为准），供应商完成的同类项目工程获奖情况：</p> <p>1、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级）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5 分，最高得 5 分；</p> <p>2、获得过地市级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5 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4	企业获得表 彰情况 (6分)	<p>2018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以获奖证书上显示的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得表彰情况：</p> <p>1、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表彰的，每项得 4 分，最高得 4 分；</p> <p>2、获得过区级或地市级表彰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5	项目团队 (6 分)	<p>拟投入本项目成员（除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外）中，</p> <p>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电气（电力）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机电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电气（电力）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项目造价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和电气（电力）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和电气（电力）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3、项目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和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和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件 复印件及供应商近半年（扣除发布公告当月往前推）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

# 价格评分表

(2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响应供应商对相关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4.1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中具有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2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价格扣除指引表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报价扣除 <u>6</u> %	评标价格=总投标报价×(1- <u>6</u>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报价扣除 <u>6</u> %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 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 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 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 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2</u> %)
4	投标产品具有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的价格 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节能产品价格) + 节能产品价格 × (1 - <u>2</u> %)
5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 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环境标志产品 价格)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1 - <u>2</u> %)

注：1、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项目，以上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同时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按较高的扣除比例计算。

4、供应商的成交价为扣除前的投标报价。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目录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响应承诺函
- 三、磋商授权书
- 四、守法经营声明书
- 五、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 六、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 八、企业综合概况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项目业绩介绍
- 十一、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 十二、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 十三、报价清单明细表
- 十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十六、技术条款响应表
- 十七、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 十八、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 十九、其他材料

**特别提示与要求：投标人应严格按格式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高明区客运港配电房改造工程

交易编号：JF2021(GM)WS0011

分项名称	单位	填报内容
投标报价	元	¥
备注	1. 磋商总报价为分项各小计之和。	

填表要求：

1.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2. 以上报价须满足“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商务要求中“报价要求”的内容和要求。
3. 报价汇总表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报价汇总表内容为准。
4. 本表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将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响应承诺函

### 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根据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采购活动，现为我方的一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全部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的能力，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满 90 天，若我方获成交资格，响应文件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同意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6. 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7.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8.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9.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三、磋商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响应供应商地址）          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440608-2021-02697）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 四、守法经营声明书

###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磋商，特此声明：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除法定代表人外，其他管理人员可根据本单位的管理架构和职位名称进行填写）

人员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固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			

（三）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如供应商为非法人的，特此声明：我方负责人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四）其它事项说明： .....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单位公章）

说明：

1. 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如允许分公司参与磋商的项目，除须填写上述法人机构人员情况，还须增加分公司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情况。
3. 供应商应对该声明书的真实性负责，如若发现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五、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 资格证明材料

####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如有信息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二)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提示：

- 1) 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2)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其开户时间提供。
- 3)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
- 4)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

#### (三)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四) 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五)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 信用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 说明：

- a. 如供应商自查信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b.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形式留存，与其他会议文件一并保存。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审查、验证，如查询发现存在资格要求禁止的情形，将导致投标无效，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为准。

(六)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  
440608-2021-02697）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材料名称	查看

#### 说明：

1. 该信息从供应商库获取，供应商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的企业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一致。

##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 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 八、企业综合概况

### 供应商基本概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企业网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身份 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 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 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主营业务 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分支机构情 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售后服务机 构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 真：
--	------

注：以上内容均应如实详细地填写，如不具有“分支机构情况”的可写“无”。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5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十、项目业绩介绍

###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验收 时间	客户单位 联系人	客户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

1. 以上业绩信息及合同等资料从供应商库获取，此将作为评审、综合评价、评分的重要参考依据。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评审、评分有关项目业绩的内容和要求（如是否同时要求提供验收报告或客户验收评价等），从供应商库中选择对应的业绩证明文件。
3. 业绩的验收或客户满意度评价，均以采购单位或其经办部门的公章确认为准。

# 十一、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440608-2021-02697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 请根据评审表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十二、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 **商务部分其他文件**

其它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十三、报价清单明细表

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十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在参与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交易编号：\_\_\_\_\_），提供的磋商方案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一、货物类（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和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产品制造企业联系方式	产品制造企业地址
1					
2					
二、服务类（供应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由其提供的服务）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与服务内容			
3					
4					
三、工程类（供应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由其提供的工程）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与工程内容			
5					

#### 填表要求：

1. 本表在提供产品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适用，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关于中小企业的条件。
3. 以上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必须与报价清单明细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将有可能影响价格折扣。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4. 经评定后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具体扣除比例和有关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 评审小组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供应商作无效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6. 以上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时不得变更。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一) 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1.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介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4.				

说明:

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二) 非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除第(一)项“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所提交的资料外,技术方案中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提供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1.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介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4.				

说明:

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



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 （三）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技术方案中所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提供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 1.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介绍：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1.				
2.				
3.				
4.				
5.				

说明：

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 十六、技术条款响应表

###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 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七、技术方案总体内容

### (一)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整体施工方案；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
3. 安全保证措施；
4. 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响应时间、质保期）；
5.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十八、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 其他材料参考格式

此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评审要求的其他文件：

除上述格式文件中已列述的文件资料外，评审要求的其他文件材料。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 企业变更资料：

比如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生产或经营范围等信息曾变更的记录或证明文件等；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说明：

1. 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从供应商库获取的资料（如项目业绩、投标人资质、证书及人员情况等）外，其他材料可以在此部分进行补充；
2. 补充的其他材料应按上述排列顺序扫描上传；
3. 若无材料需要提交的，请上传一份空白文档。